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2 號法律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
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
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
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特別法例或適用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定制度的適用。

第二條
補充規定

本法律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二章
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三條
出入境事務站

一、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係經由官方
為此而指定的出入境事務站為之。

二、新出入境事務站的性質、設置方式及運作
方式，由行政命令訂定。

第四條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手續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須獲得許可或依法簽發
的簽證，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五條
入境的拒絕

可因下列理由拒絕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
行政區：

- (一) 曾依法被驅逐出境；
- (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上受約束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受約束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被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或過境；
- (三) 藉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無適當的合理解釋，試圖規避本法律或關於逗留及居留的行政法規的規定；
- (四) 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被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
- (五) 存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實施任何犯罪；
- (六) 不能完全保證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對其旅行證件的真確性存疑，或者不擁有在預定的逗留期間所需的維生資源，或無返回所來

自的地方所需的運輸憑證；

第三章 居留許可

第六條 一般情況下的許可

一、 行政長官得批給居留許可。

二、 利害關係人通常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維持上款所指許可的主要條件，但屬例外情況或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三、 擁有居留許可連續七年且符合第 8/1999 號法律所定條件的人士，成為永久性居民。

第七條 中國公民

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只有持有由中國有關當局為其來澳取得居留許可而簽發的文件，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

第四章 費用及罰款

第八條 居留許可的費用

一、居留許可僅在繳納金額為澳門幣 20,000.00 元的費用後方產生效力，而在免繳費用的情況下，則自作出免繳決定之日起產生效力。

二、上款所指費用的金額，可由行政法規更改。

三、免繳費用的情況，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九條 因作出其他行為而應繳的費用

為作出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有關的行為，應繳納行政法規所訂定的費用，該費用係以上條所指居留許可費用為基數，按百分比計算。

第十條 罰款

一、 為規範違反或不遵守本法律的規定或補充規定而制定的行政上違法行為及罰款的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二、 就每一違法行為而規定的罰款，其最高限度不可超過本法律第八條所指居留許可費用的50%。

第十一條

科處罰款的權限

一、 治安警察局局長有權限科處本法律所定的罰款。

二、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任何實體如發現有違法行為發生，應通知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以便繕立有關筆錄。

第十二條

罰款的繳納

一、 如有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被發現有逾期逗留的違法行為，應由在場當值的出入境事務廳的負責人科處罰款，且罰款應即時繳納。

二、 如違法者不自動繳納上款所指罰款，行政長官得以批示禁止其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至少一百八十日。

三、 其他罰款，應自有關通知日起十日內繳納。

四、 如違法者未按上款規定自動繳納有關罰款，須將具執行名義效力的有關筆錄送交管轄法院，以便強制徵收該罰款。

第十三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本法律所指費用及罰款的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五章

最後規定

第十四條

例外許可

一、 基於人道理由或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

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在免除本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定的要件、條件及手續下批給居留許可。

二、 上款所指的免除獲批准後，有關免除批示所指之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以本身的情況屬相同或理由更充分為依據，提出應給予相同免除。

三、 對在本條範圍內所提出的申請作出批准的權限，不可授予他人；但對該等申請的審查、拒絕受理及不批准的權限除外。

第十五條

關於費用及處罰的例外規定

除屬明文規定的其他情況外，因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強行性規定或基於合理的例外情況，行政長官亦得以批示，免除、寬免、減輕、減少或准許分期繳納載於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費用、罰款或處罰。

第十六條

緊急程序

按本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而提出關於屬緊急性質問題的申請或關於須獲及時作出迅速決定

的問題的申請時，如無附上必需的證據資料，則該申請須在初端時即被拒絕受理。

第十七條

通知

在本法律或行政法規範圍內所作出的行為，如無法通知本人，除可採用法律規定的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外，亦可藉將公函寄往有關之人所指定的任何地址作出通知，並在信件寄出後第三日視為已通知。

第十八條

申訴

對在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範圍內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可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必要訴願，但屬對申請居留許可所作的最終決定者除外。

第十九條

援用

其他法規援用十月三十一日第 55/95/M 號法令的規定時，視為援用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相應規定。

第二十條

過渡規定

一、十月三十一日第 55/95/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居留證，繼續有效，直至其所載的期間屆滿為止。

二、上款所指有效居留證的持有人，免除本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的手續。

三、按十月三十一日第 55/95/M 號法令第十條第五款的規定而創設的權利，均完全保留。

第二十一條

廢止

廢止十月三十一日第 55/95/M 號法令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第 6/GM/96 號批示。

第二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